

訴願人 陳仕勇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刑事卷宗資料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2 月 9 日屏檢錦福 105 執 1490 字第 3406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具狀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稱屏東地檢署）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該署 105 年度執字第 1490 號等李○安殺人案（以下稱系爭案件）刑事卷宗所附相關鑑定、勘驗及公文往返資料（以下稱系爭資訊），嗣屏東地檢署以 105 年 12 月 9 日屏檢錦福 105 執 1490 字第 34069 號函回復略以：台端申請閱覽、抄錄本署 105 執字第 1490 號案件中之資料，用於事證考察研究之理由，依法無據，不予准許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第 2 款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
- 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、第 2 項分別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

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有關刑事判決確定後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

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，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、隱私，影響及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，而兼有同條第 6 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、第 7 款「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」所必要情形。因所稱「有關犯罪資料」，要屬抽象、籠統，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、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，或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，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，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，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所稱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意旨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

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三、本件訴願人向屏東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之系爭資訊，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屏東地檢署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予申請提供之，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- 四、查本案訴願人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之系爭案件業經刑事判決確定，惟系爭案件是否另有相關聯案件在偵查、追訴中？提供系爭資訊是否將有礙犯罪偵查、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？亦或將侵害個人隱私？又系爭資訊既係刑事相關鑑定、勘驗及公文往返資料，則是否屬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？又提供系爭資訊對於增進公益是否必要？屏東地檢署均未詳予斟酌及敘明，僅泛稱依法無據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爰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屏東地檢署重行查明並妥為審酌後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